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体院党字〔2021〕59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山东体育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地宣传我校改革和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维护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展示良好公众形象，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及省委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配备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协助新闻发言人工作。新闻发言人由学校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由学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

(一) 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和指导组织实施学校重大新闻发布活动；

(二)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媒体发布学校重要新闻、声明和重要信息；

(三)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安排或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四) 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新闻发布活动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四条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一）领导机制。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机制、各部门（单位）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协调机制。党委宣传部、党委院长办公室、网络信息中心等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三）危机处理机制。当发生重大的、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应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的全过程，以利于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发布的准备工作。

（四）学校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新闻发言人的工作，确定分管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掌握重大事件和重要数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新闻发布内容

新闻发布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不得违背事实，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新闻发布的内容主要有：

（一）学校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建设项目及取得的重大成就；

（二）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举措和阶段性成果；

（三）学校组织开展的重大社会活动、重要体育赛事活动、

重要学术活动、学校取得的重大体育赛事成绩及学术成果等；

（四）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

（五）学校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六）学校突发性重大事件和意外事故的事实情况、事态进展和处置措施；

（七）对新闻媒体涉及学校报道的回应和说明；

（八）其他应予公开发布的事项。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新闻发布应及时、真实、主动，根据新闻发布的目的、要求和内容，分为校内新闻发布、校外新闻发布两大类别。

（一）校内新闻发布

1. 通过校内报纸、网站、广播、宣传栏及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平台进行发布；

2. 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布内容采取定期新闻发布会或专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发布。

（二）校外新闻发布

1. 根据发布内容联系相应的新闻媒体，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吹风会、新闻通报会等具体形式，对外发布学校相关政策、改革措施及相关重要工作和活动安排等信息；

2. 邀请新闻媒体来校采访报道；

3. 答复新闻媒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4. 向新闻媒体提供学校重要政策、会议、活动和事件等方面的相关背景材料或新闻通稿；

5. 通过校内媒体、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有关声明及情况通报。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组织与实施

（一）策划新闻发布方案。党委宣传部根据各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新闻信息，拟定新闻发布事项、宣传口径、发布时间等，报校党委会审定；

（二）草拟新闻通稿。根据新闻发布方案，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草拟有关材料和背景资料、邀请记者、准备新闻通稿，报校党委会批准；

（三）与新闻媒体沟通。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与新闻发言人会商后，立即与新闻媒体沟通，商定新闻发布的时间、地点等；

（四）召开新闻发布。新闻发言人根据批准的材料，采用适当的新闻发布形式发布有关情况，并根据统一宣传口径答复记者的相关提问；

（五）建立定期记者招待会制度。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通报学校重大事件、重要情况或接受采访等；

（六）如遇突发事件，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党委宣传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

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第八条 新闻发布纪律要求及责任

新闻发布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不得违反新闻宣传纪律。

（一）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二）涉及重大敏感问题或其他单位的新闻发布，学校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

（三）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规定，防止泄密行为。

（四）学校各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学校层面的新闻信息。对未按规定发布新闻信息、导致学校工作被动、声誉受到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对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6日印发

校对：钱 芳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